

交通运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道路运输	行政确认及其他权力信息	1. 客运站站级核定、道路运输证的配发、对道路运输经营者终止经营的确认（客运班线经营者、客运经营者、不含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终止经营的确认、对客运站经营者终止经营的确认、对客货运输车辆的年度审验、对道路运输经营企业变更事项等的备案、对道路客运经营者设立分公司的备案、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设立分公司的备案、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对道路运输相关业务（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汽车租赁、装卸搬运、道路运输代理、货运配载信息服务、仓储理货和商品车发送）经营备案、对道路运输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终止经营的确认等事项的办事指南； 2. 办理结果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3.《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4.《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 5.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交通运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江岸区城市管理执法局（交通运输局）	■湖北省政务服务网 ■信用中国	√		√	